



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

2018/2019 學年考試大綱

中文附加卷

一. 目標

通過就規定課文的提問，考察考生對問題的理解和分析能力，回答問題的邏輯思維、組織和表達能力，從而了解考生對於相關課文的掌握程度，以及情感認知。

二. 適用對象

本卷為報考澳門大學中文系課程、教育學院的中文專業考生的必答題。

三. 範圍

以一般澳門高中（中四至中六）所教的課文為限，初步建議為 18 篇。

(一) 詩歌

1. 詩經·蓼莪（上）
2. 李白·將進酒（8）
3. 蘇軾·念奴嬌（9）
4. 李清照·一翦梅（9）
5. 徐志摩·再別康橋（7）
6. 杜甫·兵車行

(二) 散文

1. 論語·季氏章
2. 莊子·庖丁解牛（10）
3. 王粲·登樓賦（上）
4. 陶淵明·歸去來辭並序（8）
5. 歐陽修·醉翁亭記（7）
6. 袁枚·祭妹文（下）
7. 胡適·自由主義是甚麼（下）
8. 李廣田·花潮（7）
9. 梁容若·我看大明湖（8）
10. 左民安·漢字的結構

(三) 小說

1. 吳敬梓·范進中舉（10）
2. 魯迅·孔乙己（9）

【說明】 以上各篇以教科書的節錄範圍為準，（上）、（下）為《預科中文》冊次，（7）、（8）、（9）、（10）為《中國語文》冊次。

四、出題方式

兩題問題，考生任選其一作答。

五、考試形式

閉卷考試，書面筆答；考試時間為 30 分鐘，分值 20 分。

六、作答要求

要求以小論文形式作答，緊扣題目，要有論點、論據和論證過程。論點要切題、有概括性，論據要充分引用課文材料，論證過程需分析與論述並重。

七、改題原則

採用綜合評分法，即既要考察答案中的論點、論據和論證過程，又要考察答案的結構層次、語言表達、文面情況等方面。